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5007号

当事人名称：昌黎县滦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MA07Q91M60  
地址：昌黎县两山乡草粮屯村东205国道北  
法定代表人：高瑞军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2月17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出具冀CB1063报告编号：130322222402231618540028，豫C19Z30报告编号：130322222401291311100027两份报告时通过OBD作假器改变了原车的OBD信息，使得OBD存在故障码、需要维修等异常情况下，无需维修即可通过OBD检查。

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17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冀CB1063报告编号：130322222402231618540028，豫C19Z30报告编号：130322222401291311100027两份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等证据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3月1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5006号）《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公司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大气类序号65）的裁量情况，（一）对

环境影响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二年内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 次的，为情节一般”，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60%”，经查看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系统，该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属于两年内出具虚假报告 1 次。2025 年 2 月 17 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出具了 2 份虚假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主动将冀 CB1063 车辆召回复检，2 月 25 日复查时企业已于 2 月 18 日将豫 C19Z30 车辆召回复检，发现问题后立即整改。此要素裁量为 20%。（二）配合调查取证情况。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该公司积极配合检查。此要素裁量为 0%。（三）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该公司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此要素裁量为 0%。

综上，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 20%（20%+0%+0%），经查，你公司对冀 CB1063 进行检测收费 740 元、豫 C19Z30 进行检测收费 345 元合计 1085 元。鉴于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因此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壹拾万圆整）；

2. 没收违法所得 1085 元（壹仟零捌拾伍圆整）。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